

德阳市良泰建材有限公司“5·2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7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8
五、对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3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29 分，德阳市良泰建材有限公司驾驶员郑某志驾驶所属东风牌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行驶至荃华北路漓江桥南方向辅道口上坡时，与相对方向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3.83328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德府函〔2019〕27 号），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人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的时间、地点、经过和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和综合分析，德阳市良泰建材有限公司“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德阳市良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泰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7072325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其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营业

期限：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住所：四川省德阳市贺兰山路与渤海路交汇处东南角 2 栋；经营范围：预拌砂浆、商品砼生产加工（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交运管许可德字 510603012973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发证机关：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二）事故单位相关情况：良泰建材主要生产干混砂浆，有 1 条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最大年产能 40 万吨，实际年产销量约 10 万吨，销售收入约 3000 万。良泰建材设有综合行政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后勤材料部等部门以及 1 个车队；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37 名（含 6 名罐车驾驶员），有重型罐式货车 6 辆，均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良泰建材有 3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吴其丰、站长石洪、驾驶员陈明，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四）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所有人：德阳市良泰建材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罐式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5250GFLA8；发动机号码：87386266；车辆识别代号：LGAX4C448C2015112；燃料种类：柴油；总质量：24800kg；

额定载质量：10900kg；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强制报废期止：2028 年 3 月 27 日。事故发生时，涉事车辆总质量为 24280kg，无超载行为。

四川鉴真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受委托对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鉴定，其《司法鉴定意见书》（川鉴真〔2023〕痕鉴字第 3140 号）鉴定意见：没有发现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所检项目的安全技术状况事发前存在安全隐患。

2. 涉事驾驶人员情况。郑某志，男，汉族，住址：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群力村 1 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20 日，准驾车型为 A2D，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发证机关：德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发证机关：德阳市交通运输局。2018 年 3 月，郑某志被良泰建材聘用为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2023 年 1 月 1 日双方再次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

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受委托对郑某志的血样中乙醇含量、常见毒（药）物进行了鉴定，其《司法鉴定意见书》（川旭鉴〔2023〕毒鉴字第 725-1 号、725-2 号）的相关鉴定结论为：（一）所送“郑某志血液样本”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二）所送“郑某志血液样本”未检出毒品类（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哌替啶、吗啡）；巴比妥类（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苯二氮卓类（地西

泮、阿普唑仑、艾司唑仑)。

(五) 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对涉事驾驶员郑某志的调查询问，2023年5月28日10时29分许，其驾驶川F55999重型罐式货车沿荃华北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驶，当行驶至荃华北路漓江桥南侧辅道口上坡准备左转上桥时，看到田某兴驾驶人力三轮车从辅道下坡准备右转（进入荃华山北路）；在继续行进的过程中，郑某志从后视镜看到田某兴驾驶人力三轮车下坡行驶至辅道落平点附近时与其驾驶的川F55999重型罐式货车左后轮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郑某志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发现三轮车倒在距离货车左后轮4、5米远的地方，田某兴则倒在三轮车旁，三轮车车轮压着田某兴的脚部，还有呼吸，但已无意识。郑某志立即拨打了120和122电话，约1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田某兴被送至德阳市中医院进行抢救。5月29日凌晨2：30左右，田某兴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及天气情况

1. 事故地点及道路环境情况：事故地点位于荃华山北路漓江桥南方向辅道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现场道路有道路交通标识，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平整，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现场无监控设备。（事故现场照片详见图1）

2. 天气情况：事发当天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图 1：“5·28”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3.833282 万元（丧葬、医药费 8.833282 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35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详见表 2。

表 2：“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死者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伤害程度	备注
田某兴	男	77	5106021****/德阳市旌阳区东湖乡拱桥村 5 组	死亡	

（八）其他有关情况

1. 5 月 28 日川 F55999 重型罐式货车运输任务：按工作安排，良泰建材驾驶员郑某志在良泰建材装载一车抹灰砂浆后，10：06

分从良泰建材出发运至邦泰翡翠城二期工地，途经长江西路延伸线进入一环路、青衣江路、牡丹江西路，全程约 15 公里，约 30 分钟车程。

2. 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认定。德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关于“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第 510603120230000218 号）：因事发路段无监控设施，通过走访调查，未发现有目击证人，（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某志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22 电话。公安交警部门接报后，迅速派出警力实施现场交通秩序维护和事故现场勘查等工作。良泰建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管理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协助交警部门调查取证、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对田某兴的救治。在田某兴经救治无效死亡后，积极与其家属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处理好了事故善后事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交警部门以及良泰建材响应及时，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有序有效，处置得当，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综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取证以及公安交警部门对本次事故成因认定等情况看，鉴于事故路段无监控设施、涉事车辆亦无行车记录仪，通过走访亦未发现有目击证人，因此，缺乏分析认定事故原因的直接证据。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非责任事故。其理由如下：

1.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在进行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时，未发现涉事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在本次事故发生前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如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酒驾、毒驾等）的行为；

2. 经相关机构鉴定，未发现涉事车辆（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等装置所检项目）的安全技术状况在事发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3. 缺乏相应证据，事故的直接原因难以认定。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根据调查，良泰建材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企业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良泰建材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新进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情况¹；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

(二)企业对从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查处不力。涉事驾驶人员郑某志近3年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7次，但公司对其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多发的问题未予教育处理并督促整改²。

五、对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对良泰建材在安全生产上存在其他问题，建议由市住建局督促整改，涉及违法的要依法处理；良泰建材要按公司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以上有关处理情况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良泰建材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梳理修订、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职责，实时掌握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及驾驶人员动态。要视所属运输车辆的运行环境、道路条件等情况安装行车记录仪，实时记录、查

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良泰建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第四条：安全生产部每月组织两次从业人员安全学习培训；第五条：记录人做好安全教育记录，同时做好签到手续，安全生产部对安全学习缺席的人员及时补课，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第六条：针对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上岗。

² 良泰建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第二条：公司定期查询驾驶人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其《员工奖惩制度》第五条第3点：对发生的事故或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行为不及时研究处理，或者处理不力，致使责任人和群众未受到教育，同类事故或违规、违章行为重复发生或事故不断，违章违规现象严重的，给予安全生产部负责人通报批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处罚……。

看车辆运行状态。

（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良泰建材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新进从业人员培训的课时、内容等符合规定要求，做到全覆盖、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同时，要依法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良泰建材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所属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违法行为，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在企业层面，要及时予以教育处理和督促整改，防止其相关习惯性违规违章行为的事故隐患长期存在。